

莲湖区第九幼儿园多功能厅及教学安全类信息
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1）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第九幼儿园

乙方：西安浩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莲湖区第九幼儿园多功能厅及教学安全类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双方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第九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徐继红

联系方式：88612638-806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161号西仪101小区内

乙方（供应商）：西安浩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姗姗

联系方式：18089209187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17A3号楼心晴雅苑3幢30301室

二、合同标的的内容、规格、数量

见附件清单

三、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965000.00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玖拾陆万伍仟元整（大写）。

3.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4.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965000.00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写：玖拾陆万伍仟元整）；

4.2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4.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4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五、供应商开户信息

供应商名称：西安浩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910 0000 1012 0100 3230 98

六、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6.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

验收合格。

6.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6.3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包装方式、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货物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及时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 乙方货物交付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交付，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4) 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履约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合同货物。

(3) 货品在运输、搬运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叁年。产品终身维修，质保期外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

9.1 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9.2 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9.3 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9.4 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9.5 技术资料

9.5.1 产品合格证；

9.5.2 产品技术参数；

9.5.3 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9.5.4 其它资料。

9.6 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10.3 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要求逾期交货的，每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4 因此项目是专项经费支出，如出现经费不能及时到账，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确保经费及时到账，乙方不得提取索要违约金等要求。

十一、验收方式

11.1 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11.2 验收依据

11.2.1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11.2.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11.3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二、保密约定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4.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

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4.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五、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15.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2 合同一式 6 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各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1 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 2 份。

15.3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十七、其他事项

合同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_____ / _____

(此后无正文)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莲湖区第九幼儿园 (公章)	 中标人全称：西安浩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101号西仪101小区内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17A3号楼心晴雅苑3幢30301室
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88612638-806	电话：18089209187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910 0000 1012 0100 3230 98
2026年2月6日	